

破迷覺路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港版

破迷覺路

澤化堂（非賣品）

呂祖破迷章

天下遭劫福難享。一髮千鈞實恐慌。
士志修道才得樂。華夷賢良速登航。
吾乃

呂天才道岩純陽奉

中旨。降蒞春一佛堂。參過了老無皇。相會逢春喜洋洋。
。果然如此。再接再厲賢良渡。天地含笑。慶爾功
無量。而今而後。更須勉其力。竿頭百尺飛康莊。
寶清賢士。各處奔忙。只爲得代天挽化衆原皇。爾
率著諸賢良。平心靜氣。細聽爲呂垂下破迷章。以
真切磋琢磨。共把真理詳。

哈哈止。觀乎世迷之渾渾也。忽黯然而消魂。愴然
而淚下。滔滔者背覺合塵。比比也迷真逐假。每日

兮聲色烟酒是務。終朝兮貪嗔痴愛勿捨。不識此身
寄蜉蝣於天地。渺滄海之一粟。四大皆空。百年短
促。誰求一性之圓明。皆逞六根之歡欲。出沒於苦
海之中兮而不知出。憂煎於火宅之內兮。而不知憂
。七尺羶體。恣意濫貪貨利。一包膿血。長年苦戀
風流。貧賤者。固朝忙夕忙。以營衣食。富貴者。
亦朝忙夕忙。以樂享受。其用也雖兩般。然忙也只
一樣。豈非栖栖兮。汨汨兮。一同忙至死而後休者
乎？

噫：黯兮俗子恨悠悠。僕僕留戀何日休。
鑼畢戲完終漂漓。朗然獨惺衆能否。

嗟呼世迷之不能惺者。猶蠶之作繭而自亡。甘沉於
煩惱之阱。願泊於生滅之洋。蔽真實之智見。執無

明之迷惘。不悟水火風土。假合此身兮而生形骸障。
。漫將衣食吃著貪求於心兮。而生嗜慾障。豪傑騁
智力專營世務兮。而生功名障。才士恃聰穎專工藻
績兮。而生文字障。有爲嬌妻美夫。能伴終身兮。
而生情障。有爲珍寶金玉。永得己有兮。而生財障
。種種顛倒。般般迷妄。不知夢裏身是客。一晌貪
歡難久長。吁：迷人兮執相。觸處兮生障。自縛兮
不解。蔽沒兮性王。以致沉淪三塗。流轉六輪。變
牛變馬。忽滅忽存。智者急宜直下承當。勿待後悔
。勿謂修道無因。當知一失人身轉輾萬劫遺恨。速
闢妄心兮。而歸靜心之道。早破假我兮。以顯真我
之門。離塵合覺。解障脫蘊。跳出生死海。衝破迷
妄障。摧折塵勞山。排除業識根。當佛家之棟樑。
作惺世之玉振。爲生民兮立命。爲宇宙兮立心。造

就聖賢事業。修成菩提妙身。住兮並天地。伴兮同
聖神。明兮齊日月。名兮貫天人。斯可謂舉世皆濁
兮。而我獨清。衆人皆醉兮。而我獨醒。大丈夫兮
真傑俊。豈是貪世俗名。奔取蠅利。逐求片樂者流
。可以同日而云也乎。

嘻！漂流濁海淪洪波。志息思慈怎惹愁。
訓諦諄諄誠認識。迷途遠避遍遨遊。哈哈

爲呂示畢一章。破迷訓文意廣。望爾乾坤兩道。皆得細
細參詳。勿負皇天浩恩。勿負爲呂衷腸。因此末法
時日。世界太是淒涼。到處飄飄漓漓。滿地恐恐慌
慌。十人到有九死。三分到有二亡。此乃浩劫應世
。收煞孽子之郎。可嘆舉世迷者。還是沉迷黃梁。
不識天時至此。不明收束此場。好如釜中之魚。還

是飄飄洋洋。但待熬油一煎。翻身已經皮黃。若等那時追悔。一命早已死亡。故而無奈之中。垂下此篇訓章。告我四海兄弟當須參悟體諒。休作朦朧之客。當爲拔萃之良。天一賢士求道。可稱根基非常。爲呂一切明白。了解汝之心腸。我的高山流水。只有你得欣賞。可稱知音之士。實乃汝智之長。惟期登堂入室。但願玩索悟章。勿作渺渺之論。莫作茫茫之講。目光當須放遠。志向務必高揚。看破一切凡事。注意萬劫尊上。尊上惟有修道。其他一切皆妄。畢生之味究何。迄今可否明亮。更有福鈞賢士。得之修之爲上。效法顏淵夫子。拳拳服膺勿忘。效法曾參夫子。兢兢時勿放蕩。斯爲大本之道。君子務之賢良。復其良知良能。惟斯一點中黃。黃中乃可通理。正位居體身上。所謂正法眼藏。切宜

保守爲上。轉筆再告士華。以及賢士才良。汝倆可稱奇士。一日千里飛黃。直上騰達坦途。鵬程無邊無量。一以貫之終始。日遷喬木之上。旣識苦海幽谷。苦惱無有際量。萬劫惟斯一線。能通大道康莊。嗣後當須繼志。述事聖業飛揚。修下二三年載。再觀大地風光。到時方得明瞭。勿負此修一場。仲和桂英金玉。坤道之中賢良。得了性理天道。一心至誠爲當。無有二心三意。成佛作祖有望。凡係有志賢士。皆當體貼吾章。如能澈底明瞭。智慧大開非常。言此爲呂不告。寶清將訓審詳。費心講述此意。以期啓化衆良。三才下次多靜。萬勿上壇盲慌。卽此收筆辭駕。別衆吾返天堂。哈哈退。

覺路指南

無線癡人編述

智慧章第一

智慧有真假。真智慧出自天性爲元神。絕無矯揉造作。孟子云仁義禮智。我固有之也。假智慧出自識神。絕非本來面目。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大學云。格物致知。由格物而致知。方是真智慧。蓋人類降生。各秉天性。儒家說明德。釋家說金剛。道家說谷神。人之所以爲人。憑此天性。人之所以爲聖賢仙佛。亦憑此天性。換言之。欲入世。而爲完人。必須發揮天性。欲出世而爲仙佛。亦必須發揮天性。入世之聖賢。卽出世之仙佛。聖賢仙佛。皆由至誠盡性五倫八德作起。更無出世入世之分。總之。天性用事出於無意。純由良心發動。非天性用事。出於有意。純由六塵牽動。凡所

爲合乎天性者。則爲真智慧。不合乎天性者。則爲假智
慧。有等人。只知爭名奪利。不顧仁義禮智。一味貪嗔
痴愛。不悟正等正覺。終日沉淪酒色財氣。自認爲聰明
伶俐。豈知世間名利。盡係虛花假景。物質享受。皆是
一時欲望。舉凡喪失天性。損壞元神。造罪孽。種冤愆
者。皆不出乎此。彼之所謂聰明者。正是愚憨。

真智慧。要看破紅塵。識透真假。不爲功名富貴所
牽動。不爲酒色財氣所迷昧。保存天性。守著元神。舉
止行動。不離乎天理。言語意念。不出乎本心。更進而
求真道。得心傳。發誓願。渡衆生。化世人。挽頹風。
共出苦海。同登覺路。儒家所謂明德新民。釋家所謂自
覺覺他是也。果能如此。方爲盡人合天。方能返本還源
。生則爲聖賢。死則爲仙佛。較諸背覺合塵。終墜苦海
者。超出萬萬矣。此之謂真聰明。此之謂真智慧。

因果章第二

因果之說。爲事實上之定論。可以說。千古不移。嘗云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實地觀察。自有充分證明。上自天界。下至地界。無論爲人爲物。爲鬼爲神。皆在因果之中。種善因結善果。種惡因結惡果。爲宇宙間自然之變化。人生宇宙。旣爲萬物之靈。豈可顛倒變化。而不明因果。豈可自作聰明。而不信因果。語云。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後世果。今生作者是。前世種因。今生結果。今生種因。來世結果。因之因果不了。生死不了。四生六道。從此輪迴不已。雖有富貴。難免貧賤。雖有福報。難免孽報。究竟生生死死。苦多甜少。終無出頭日期。

世人不信因果。說人死如燈滅。不信報應。說祇見活人受罪。未見死人戴枷。殊不知。人由三部結成。形體僅爲其一。形體之外。尚有靈性與氣體。人死是形體滅。而靈性與氣體並未滅。可以說人死並非真死。不過出陽世入陰世。如遷居耳。

人既非真死。生前造孽。死後豈能免受。譬如遷居。住居甲村所欠之債。遷至乙村。豈可不還。人在陽世不信因果。及至三寸氣斷。魂入陰曹孽鏡台前一照。便知不虛不假。然悔之已晚矣。

世間男女。應及早覺悟。多種善因。多積德性。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尤其誠心修道。代天宣化。廣立功德。超脫塵世。結成佛果。永脫輪迴。利用因果。而超出因果。是爲最切要者。

罣礙章第三

人各有佛性。見佛性。則成仙佛。不見佛性。則爲衆生。人各有罣礙。解脫罣礙。則見佛性。不解脫罣礙。則墜深坑。

蓋人落紅塵。拘於氣稟。蔽於物慾。內而家族。外而親友。情誼牽連。恩愛纏繞。更有功名富貴。引起貪嗔妄想。種種牽掣。俱是罣礙。人若認道不清。認理不明。迷昧虛花假景。不能打開折斷。無異披枷戴鎖。終無出苦之日。

要知家族親友。乃倫理結合。功名富貴。係臨時享受。緣份應得。有智者。應當澈底覺悟。識透真理。分

別虛實。勿以真混假。勿以假認真。例如父慈子孝。夫唱婦隨。本為天性所當然。父母之恩。妻子之愛。應根據天性發揮。勿使情慾攙雜。孝父母以道。愛妻子以德。真恩愛出乎天性。自不致有任何牽連。至功名富貴。各有所屬。應得者。欲脫不能。不應得者。強求無益。應淡然處之。得之不足喜。失之不足憂。總使無所住於心。孔子曰。富貴於我如浮雲。果如此。雖有恩愛。而恩愛適足以發揮我之天性。雖有功名富貴。而功名富貴適足以加強我之道義。所謂罣礙者。何存於心。心經云。依般若波羅密多。故心無罣礙。良以所有罣礙。皆是情慾所累。皆是虛花夢境。如能識透真偽。斬斷情慾。只從發揮天性着手。功夫做到。自然心無罣礙。彼認道不清者。不能斬斷情慾。看破恩愛。以致天性泯滅。終墜苦海。固屬錯誤。而有等修行家。竟說夫妻是冤家。

。兒女是債主。割恩愛。必須別父母。離妻子。亦是矯情傷倫。不合天理。不能成正果。究不知。對恩愛。要從天倫發揮。對名利。要從空心作起。方得謂真解脫。礙。方能真見佛性。

冤孽章第四

世有錢債。冤債。錢債必討。冤債必報。俗語云。該賬的還賬。該命的命還。此乃勢所必然。

人生降世。生死輪迴。不免造下無數罪孽。欠下無數冤債。凡有違犯戒律。即負有孽債。孽債所負大小。即視戒律之違犯。輕重。最重者。為殺孽。殺孽之債。絕對不能躲脫。縱隔三世五世。千百年之久。千萬里之遙。亦必討要歸還。

時至三期末劫。數萬年之冤債。一齊清算。雖前世能逃。今生決不能逃。故而現在。水火刀兵。瘟疫饑饉。種種劫殺。層出不窮。更有心神恍惚。活見鬼妖。等等怪象。此皆孽賬纏繞。冤緣相報之所致。處今之世。惟有迅速修行。不過修行門徑不同。有誦經參禪者。有放生捨錢者。有吃齋念佛者。種種不一。然多中下兩乘。既不能超凡入聖。亦不能盡消孽債。如欲登峯造極。須求真道。受明師指點。得一貫心傳。復猛勇精進。廣事宣化。接引原人。多立功德。方能消冤債。渡劫關。一心清靜無累。但須知。道真冤孽緊。不得真道。孽債尚可以緩。一得真道。孽債即速要報。譬如凡情。事業愈進步。討賬者愈加緊。修道者。得道後。難免不生折磨。切要認清真理。識透冤孽。無論千折萬磨。總以無畏精神。努力前修。結果終能有成。

疑惑章第五

人有真假。理有虛實。不辨真假虛實。則謂之惑。惑而不能決斷。則謂之疑。疑惑二字。爲人生一大障礙。中庸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人各有性。性卽人生大道。人之所以爲人。賴有此性。人要做人。亦賴有斯道。卽天之大源。亦出於道。真天理卽是真大道。真大道卽是人之本性。人能恢復本性卽是真人。否則便是假人。古聖賢立言闡道發揮詳盡。證據確鑿。尤其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上律天時。下襲水土。凡其所言。無一不是根據。天地生理。自然變化。決無一點虛僞。論語云。子曰。述而不作。當可明證。孔子之所以爲聖人。並非建有偉大事業。樹立顯著功勳。乃全憑述而不作一點。換言之。孔子之立言。俱是描寫自然事

實。毫無空談虛論。似此人生大道。決無可疑。又不可疑。既不當惑。疑惑二字。一旦解除。發誓願。堅信心。直奔道程。猛勇虔修。焉有不成。

但人往往自作聰明。信道不堅。認理不明。由疑生惑。由惑生迷。以高尚之人。竟入墜落之鄉。實為可惜。例如讀書者。稍得一知半解。自認為學有擅長。不論真假虛實。便妄加批評。此之謂理障。修道者。稍明道中大意。自認為識透道情。不加悉心研討。便疑三惑四。或認道不真。退縮不前。或偏信奇術怪法。誤入邪途。空費苦心。而不能成正果。此謂之孽障。

真智慧。要斬斷一切疑惑。只認為道真理真。埋頭苦修。專心奉行。不論有效無效。總是至誠無息。不論成與不成。總要堅持到底。能如此。按之因果報應。定

必有成。何況至誠感格。天必佑之。中庸云。誠則明矣。良非虛語。

考魔章第六

語云。不受魔難不成佛。蓋有真道。卽有真考。考所以驗真偽。魔所以改過失。不考則真偽難辨。不魔則過失難改。不但修道者如是。凡所以建大業成大器者。莫不考魔兼受。艱苦備嘗。孟子云。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又云。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可見考魔爲人生必歷之階。若夫修道者。一則發願成真。二則悔心解冤。考魔一層。更要自行解脫魔考臨身。自然動心。於動心時而能忍性乃見增益所不能也。考由天降。魔由人招。人若發願修行。自當堅意志。受辛苦。忍辱

持戒。立功證果。但心意是否堅固。修行是否真誠。不
有考驗。何能見其本真。况拔選賢能。消解冤孽更須嚴
行考煉。大加魔難。故上天降考。原為成全愛護之慈心
。並非故意為難。考有順考。逆考。有借事考。有借病
災考。舉凡富貴亨通。則為順考。貧苦災難。則為逆考
。逆考易悟。順考難覺。

至於魔障。乃為人生應有之過程。尤其修行家。更
所難免。良以人落後天。往往慾盛理衰。舉止行動不合
軌道。或輕舉妄動。或矜驕狂傲。種種失當。難免魔障
迎生。揆之因果報應。亦為自然之理。如能小心謹慎。
從容中道。魔障自然消滅。即來之非禮。災出無妄。冤
出無因。亦當逆來順受。忍耐包含。總之誠心向道。矢
志修行。自應忍受考魔。自然減少考魔。修道者。不可
不注意及之。

戒律章第七

儒家講知止定靜安慮得。釋家講止觀戒定慧。二說雖不同。要之功夫無二致。蓋人生後天。本性爲六慾所染。真智慧不能發現。猶如青天爲雲霧遮蔽。真陽光不能放射。如欲見青天。必須撥雲霧。如欲復本性。必須脫六塵。故修身工夫。爲人生必要階段。

工夫初步均須勉強。由強勉而入自然。儒家工夫爲六段。釋家工夫爲三段。其初步要皆不出乎強勉。戒定慧本義。由戒入定。由定生慧。釋家所謂戒。以戒維禮。卽儒家所謂禮。以禮持戒。釋家所謂慧。卽儒家所謂得。知止與止觀。守禮與持戒。均須強制。得與慧則成自然矣。孔子所謂從心所欲。不踰矩者是也。

釋家戒律。爲殺盜淫妄酒。儒家至善地。爲仁義禮智信。殺爲不仁。戒殺則培仁。止於仁則必戒殺。盜爲不義。戒盜則適義。止於義則必戒盜。淫爲非禮。戒淫則中禮。止於禮則必戒淫。妄爲無信。戒妄則守信。止於信則必戒妄。酒亂損智。戒酒則獲智。止於智則必戒酒。

殺有直接間接。凡食肉吃腥。及其行爲動向。損及他人。與夫任何生物之生命者。皆謂之殺。皆損於仁。盜非只偷竊財物。凡竊功盜名。及一切不應得之物。而強得者皆謂之盜。皆傷乎義。淫非只沉湎女色。凡淫念邪行。及輕狂嬉戲。與夫言語舉止。一切出乎禮者皆謂之淫。皆背乎禮。妄非只言語不實。凡虛僞詭詐。及一切欺瞞。與夫非分之想者。皆謂之妄。皆違乎信。酒之

爲性過激。刺擊神經甚速。用之昏神亂性。尤其滋生是非。惹禍招愆。最爲不智。修行人應當降伏身心。切莫違犯戒律。致將本性喪失。永墜苦海。而無出頭之日。

布施章第八

布施有三種。以財物濟人。謂之財施。持戒忍辱。謂之無畏施。說法化人。謂之法施。人若修行。三施均關重要。但以法施爲上乘。

蓋捨飯施衣。助疑救世。雖爲莫大善舉。社會沾恩。世人稱贊。其實所救者。多屬形體。按之真功實善。尚有不及。若行法施。善言勸化。直超性靈。金丹普散。共登覺路。於世則化行俗美。於人則超凡入聖。較之財施專救假體。勝於百倍。如來佛說法。乃謂以七寶佈滿

恆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如於一經中。受持四句偈等。爲他人說。於此當可證明。至於無畏施。乃是降伏身心。解脫識蘊。亦是偏於自了。仍不如說法渡人。爲無量功德。孔子曰。己欲立而立人。亦爲證明。

然財施雖非上乘。如用之得體。亦與法施無甚差異。如印刷善書。助款辦道。雖屬施財。實爲財法兼施。孔子云。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良以天道降世。原爲天借人力。人賴天成。雖云。天道實由人辦。旣爲人辦。當然一切方式。不能盡脫塵俗。所謂借假修真。和光混俗者是也。目的雖是到彼岸。而在未到彼岸以前。亦須用筏。不過一切均應無所住於心耳。如來說法。以筏喻。良有以也。例如辦道。招待來往。刷書印訓。以及佈置道場。設立佛堂等等。在在需款。有款則能發達。無

款則寸步難展。人如識透道中精蘊。三施真義。能說法者。廣行法施。有錢財者。多行財施。既可解消冤孽債累。復能得到真功實善。庶不負人生一世。修道一場。

但有錢財者。往往不能看破銀錢。甚至視財如命。有時性命可犧牲。銀錢不能捨棄。一世經營。煞費苦心。及至無常一到。萬有皆空。豈知銀錢為有用之物善用之則能救性命。不善用則性命為其斷送。況銀錢各有主。施捨決不落空。捨一分銀錢。即得一分福報。有智者盍三復斯意。

道統章第九

大道無二。真理唯一。自古及今。無不皆然。惟門戶不同。傳授各異。似有無數區別。其實不外同源。異

脈殊途同歸。蓋大道降世。始自伏羲時代。伏羲氏一畫開天。是為大道之根源。繼由黃帝傳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孔子傳之曾子。曾子傳之子思。子思傳之孟子。孟子以後。心法失傳。儒脈泯滅。於是道統中落。但釋迦牟尼。已於周昭王時。降生印度。傳授心法。創為佛教。同時周初復有老子應運。傳為道教。老子東渡孔子。西化胡王。亦云一脈分三教。釋迦牟尼單傳至二十八代為達摩老祖。梁武帝時。達摩西來。直指人心。不用文字。傳之神光。達摩為初祖。神光為二祖。自是繼續道統。三祖僧燦。四祖道信。五祖宏忍。六祖慧能。法傳火宅。道歸儒家。乃為明斷暗轉。及至七祖白玉蟾馬端陽。八祖羅遠正。迨至明末清初。黃九祖奉命遙接。吳十祖。何十一祖。袁十二祖。徐楊十三祖。姚十四祖。王十五祖。劉十六祖。歷代接衍三教相參。或偏

於儒。或偏於佛老。皆是應運變轉。以後道轉東魯。三教合一。仍取名一貫。路祖應運普傳。飛鸞開化。弓長祖繼續辦理末後一着。此乃正式道統。

然而正式道統之外。尚有千門萬教。知之者認爲萬教歸一。不知者疑爲分門別派。紛紛莫衷一是。蓋道有正脈旁支。法有上中下三乘。奉命接續道統者。爲正脈。由正脈分派。自行傳授者爲旁支。正脈奉命傳授。法爲上乘。旁支自行傳授。法多中下兩乘。卽有上乘法。亦是正脈衍傳。日久失效。至其他派別。或普泛慈舟。隨緣接引。或獨倡一宗。藉資挽化。亦或傳授奇術異法。專收精怪異類。雖是應運而生。要之皆無心印眞法卽使根緣深厚。堅意誠修。亦非捷徑之路。大道如斯。修道者。應澈底認識。擇善而從。方不罔廢苦功。

尊師章第十

學記云。師嚴。然後道尊。師有業師。法師。聖師。教學授業。或文或武。謂之業師。講法授術。謂之法師。指明性理。得聞至道。可以入聖超凡。玄祖沾恩。謂之聖師。亦謂明師。無論業師法師。均係指導造就。處於先覺地位。凡人一生之成就。胥賴師之大力栽培。師之尊嚴。當有加於父母。師之恩德。當有重於父母。惟有聖師。傳我大道指我明路。授我心印。救我性靈。消我孽愆。恩德之重。實難盡述。父母之恩。已云昊天罔極。而聖師之恩豈有倫比。

聖師之恩。既如此重大。報之不能達於萬一。尊之尚可竭盡心力。尊師要點有三。一要心誠意懇。不可欺瞞。二要言語謹慎。不可冒犯。三要禮貌周到。不可

輕慢。三者之外。更要秉承師意。盡量宣化。助師辦道。
。熱誠猛進。自己或有過錯。願受師責。平時迎接師到。
。飲食須要清潔供養。疾病須要小心服侍。時時心存至
誠。遇事則赴湯蹈火。不避艱難。用錢則盡力出資。何
分師弟。切莫疑三惑四。自惹愆尤。卽遇風考。先要細
心觀察。忍辱負重。曲意周全。偶或自見不明。謬解師
意。應徐觀究竟。以俟將來。諫則婉諫。言則忠言。切
不可自作聰明。說長道短。昔孔夫子。爲時中之聖。
時中者無地不中。無人不中。無時不中。無物不中。故
謂之時中。況聖師奉天承運。理無不中。慮無不當。
故曰。先聖後聖。其揆一也。爲弟子者。只有尊師重道
。一致到底。切不可因搶功奪果。私謀不遂。暗生怨望
。輕師悖師。以致欺師。均是惹過招愆。

更有進者。師之當尊。不僅恩德重大。須知有真道

卽有真師。真師卽真根。不尊師便不能歸根。不能歸根。修道何益。故尊師爲修道第一要素。

追根章第十一

木無本不生。水無源不流。萬物無根不長。宇宙間一切生物。皆有根本。人類自不能獨異。樹欲其旺。必先培根。人欲其善。必先追根。考之自然生理。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爲陰陽二氣。陽氣上升。積厚成形。謂之天。陰氣下降。凝結成質。謂之地。天地氤氳。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此乃天地萬物生化之根源。

若夫人類。各秉天性。天性爲與生俱有。周子曰。

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蓋人秉三五而成。真五生自無極爲天性。二五生自父母爲形體。溯自寅會生人。子子孫孫。歷代衍續。由父而祖。由祖而曾祖。高祖。追至元始。無極當爲始祖。若夫天性。生自無極。直由天命。無極當爲老母。

伏羲氏一畫開天。爲大道降世之始。意在使人尋找明路。歸根認祖。返本還源。以免永墜紅塵。無極本無聲臭。視而弗見。聽之弗聞。原不可說。不可名。惟旣追述。使人知有根源。不得不強爲之名。伏羲氏形之以圓圈。孔子名之曰上天。耶回名之曰上帝。或取義。或尊稱。名雖不同。實爲一體。

根旣述明。決不可忘。不惟不可忘。而且要培根歸根。如欲歸根。則必抱道奉行。廣立功德。功圓果滿。

自能達到目的。如欲培根。則必敬天禮神。處處秉承天意。順合天心。尤其尊師重道。服從師命。恪遵師訓。勿稍違犯。次及引師保師。一切前人。均係指導教誨之先覺。飲水思源。均須尊之敬之。再次各位道友。相親相愛。同舟共濟。親疏遠近。分別有序。方為不失根源。方能返本還源。

誠正章第十二

大學云。欲修其身者。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必先誠其意。誠意正心。為做人之基礎。尤為修行之要素。達摩寶傳云。達摩西來一字無。全憑心意用功夫。蓋心為身之主。意為心之用。意之所動。即心之所發。心意發動。身即行之。舉凡一切言語舉動。全憑心意為主。心意向善。則有善行。心意向惡。則有惡行。如欲

修行。必先從心意入手。心意煉定。方能不屈不撓。不為聲色所奪。不為貨利所搖。尊三皈。守五戒。自能成爲正果。

心有道心。慾心。道心用事。發自天性。慾心用事。動自六塵。六塵出自六根。六根爲心意之工具。能作善亦能作惡。道心發動。六根卽爲善根。慾心發動。六根卽爲惡根。亦曰六賊。良以道心發自天性。由內而外。慾心動自六塵。由外而內。六塵引自六根。故曰六賊。例如眼觀色。而生好色之心。耳聽聲。而生好聲之心。鼻聞香。而貪香之心。舌嚐味。而生貪味之心。身覺觸。而生著適之心。意覺法。而生求順之心。慾心熾。而道心泯。日久成性。便歸邪途。於是顛倒夢想。無所不至。天性自此喪失。靈魂踏入苦海。萬劫不復。殊爲可惜。欲爲完人。必須修行。修行必先煉心意。儒家所謂

誠意正心。釋家所謂掃三心。飛四相。又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誠意要不爲六塵衝動。而不生妄念。正心要不爲慾心所蔽。而不滅道心。掃三心。要剷淨過去心。未來心。現在心。飛四相。要無我相。無人相。無衆生相。無壽者相。應無所住。而生其心。要不住聲色香味觸法。而使道心永存。

修行家。應認清道心慾心。凡道心所發。要充分發揮。凡慾心所動。要澈底消滅。儒家所謂仁義禮智信。釋家所謂大慈大悲。俱是道心所發。儒家所謂聲色貨利。釋家所謂貪嗔痴愛。俱是慾心所動。如能瞭解識透。分別實踐卽爲得之。

容德章第十三

書曰。有容德乃大。可見容德爲人生之要素。天之量大。包羅萬象。地之量大。生育萬物。人之量大。要天空地闊。量大則德廣。量小則德薄。舉凡困苦艱難。毀謗辱罵。均應大度包容。譬如饑寒勞碌。勿生怨恨。困苦患難。勿生煩惱。尤其毀謗辱罵。勿與計較。蓋饑寒勞碌。乃爲自己命運。分有應得。無從怨恨。困苦患難。乃爲自生定數。欲逃不能。煩惱何益。至於受人毀謗辱罵。如其曲在我。乃爲當然報酬。不應計較。如其曲在彼。乃彼德有喪。與我無損。又無庸計較。況今生享受。爲前生所造。所有毀謗辱罵。未必盡爲無因。亦或前生冤債孽賬。今生討要。果如此。則又是消孽解冤之良機。不惟無損。而且有益。如必須計較。則冤孽未解。而又重結。冤冤相報。何有了時。

人生在世。往往痛苦多。而快樂少。殊不知痛苦快

樂。純由自取。全在我心。任何痛苦。我心不以爲痛苦。即非痛苦。任何快樂。我心不以爲快樂。即非快樂。即受人毀謗辱罵。在他人以爲極大恥辱。在我並未介意。而又何痛苦之有。推而及之。任何困苦煩惱。如以淡然處之。即能轉苦爲樂。若此。則必須涵養心性。擴大容德。實行無畏布施。方能作到圓滿地步。否則。氣量扁淺。容德不足。遇事不加思索。不論青紅皂白。驟然怨恨煩惱。或怒髮冲冠。致起鬥爭。一時無名火燒壞許多功果。甚至惹起無數糾纏。既損私德。復增痛苦。實屬不值。此皆無容德之流弊。

要之天性無無明。心經云。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人若識透天性。認清真假。凡合於天性者爲真。而發揮之。凡不合於天性者爲假。而滅度之。自不動心矣。自無無明矣。然能堅忍不拔。行之無礙。仍須多研道理。力

改氣質。語云。學問足以變化氣質。氣質改變。而天性自能發揮光大。一切脫然無累。何患不成。

外功章第十四

人生大道。不外天性。前已述及。爲人立身處世。不離乎天性。方爲盡人合天。天性第一爲仁。仁莫仁於親。故百行之中孝爲先。大孝推及親友。達於社會。自親其親。欲人各親其親。大孝積德種福。光前裕後。自親其親。欲人各親其親。大學云。在明明德。在親民。孟子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均是發揮天性。恢復固有美德之大道。人若本此而行。焉非聖賢。

現值三期末劫。天開宏恩。真道普降。凡有根緣者。均可得之。心法真機。自古未嘗輕洩。今時應運普傳。

。實爲萬世難得之良機。如能誠心修行。本儒家之仁。發釋家之大慈大悲。以救世爲懷。廣事宣化。普渡衆生。或設立佛堂。大開善門。或遠近開荒。廣闢善路。或輕財重道。促進善舉。在在俱是無量功德。

然而貪功招過。亦爲修行所忌。譬如開荒引渡。不
論可否。任意拉扯。又如講道說法。不顧真理。任意談
論。使用種種非禮方式。冀圖邀功證果。豈知天道自然
。真功無住。凡所有意爲善。俱非真善。即使初步強勉
。亦應降伏身心。處處要合理化。勿使慾心發動。措置
失當。欲立真功。反招大過。辛苦經營。結果仍墜深坑
。實屬可惜。總之修道以天性爲主。發揮天性以外功爲
先。外功立行。須要適合天性。天性自然。立外功亦要
自然。天性無所住於心。行外功亦應無所住於心。金剛
經云。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行於布施。不住色布施。

道德經云。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均爲至理明言。修行者。盍三復思之。

內功章第十五

內功有氣功性功。打坐煉丹。謂之氣功。存心養性。謂之性功。氣功爲中乘。性功爲上乘。

考之道家。魏伯陽先生著參同契。發明抽坎填離。蓋以先天八卦爲乾南坤北。後天八卦爲離南坎北。人落後天。如欲返本還源。必須由後天返先天。故須安爐立鼎。煉火烹調。抽坎中一陽填離。復卦爲乾。降離中一陰入坎。復卦爲坤。此爲煉精化氣。煉氣化神。煉神還虛。此之謂氣功。自古修行家。多以此功成就。至其他道門。雖傳授不同。功夫各異。要之不外皆由精氣神入

手。

性功則不然。入手直接修性。不採藥。不煉丹。只有去私慾。存天理。持五戒。養心性。不輕狂。不動火。不狡詐。不亂爲。舉凡一切昏神喪性。

反道敗德之事。均所不爲。有時靜坐守玄。調呼吸。養心神。不論三關九竅。不拘任何姿勢。行住坐臥。隨時均可靜養。不惟功夫便利。而直養心性。更屬捷徑。故曰上乘。但此等功夫。不得真傳。不易實行。第一靜坐守玄。無從着手。第二認理不確。物慾難去。三教聖人獨得真傳。皆從性功入手。惟後世信徒。未得心法。率多隱居深山古洞。專用氣功。現值三期末劫。大道普降。心法普授。凡有根緣者。均可得之。際此佳期。正是。正是一步直超機會。然專用內功。不用外功。仍不易成。

。緣內功保存天性。外功係發揮天性。何況三期應運。外功爲重乎。若用外功。不用內功。外功圓滿。內外自成。內功是道。外功是德。道以德培。若用內功。不用外功。苗而不秀。秀而不實。仍不能達到究竟涅槃。

果位章第十六

樹有果實。人有果位。事所必至。理有固然。但樹得其長。則結美實。人得其備。則得正位。何謂美實正位。樹實不失其本質。則爲美實。人得其備。人位不失其本體。則爲正位。如樹不得其長。則實不美。亦或不結實。人不得其修。則位必不正。亦或不得其位。儒家得修。則爲聖賢。道家得修。則爲天仙。釋家得修。則爲如來佛。聖賢仙佛。卽爲人之正果位。孟子之所謂天爵是也。

儒家所講爲入世法。偏重入世爲人。死後如何則不
論。論語云。未知生焉知死。又云未能事人。焉能事鬼
。道家所講。爲出世法。偏重出世歸根。世間萬事萬物
。一若虛無。道德經云。夫物芸芸。將復歸其根。歸根
曰靜。靜曰復命。又云。生而不有。爲而不恃。成功而
弗居。釋家所講。亦爲出世法。偏重空相見佛。世間生
滅諸相。均須滅度之。金剛經云。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
見。又云。我應滅度一切衆生。三教雖講論不同。傳授
各異。要之結果均歸一體。儒曰。盡人合天。道曰。歸
根復命。釋曰。見性成佛。名雖不同。實則佛卽根。根
卽天。天卽理也。理爲性之所自出。無論合天見性歸根
。盡是恢復固有天性。無非功夫入手不同。方式各異。
及其成功則一也。

姑按釋家果位而論。如能見性成佛則得九品蓮位。竊謂品列九數。取意純陽。考之易經。天九地六。按之丹書。九轉金丹。位喻蓮花。取意入塵不染。蓋蓮花性質潔白。但非入污泥而不染。雖長於污泥。而絕不爲污泥所沾染。故稱之爲君子。君子者。入紅塵而不染也。修行者。借假修真。和光混俗。結果如蓮。故果位取以蓮名之。此爲臆解。並無根據。閱讀諸君。尚希指正。